##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11:00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书面通 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思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 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 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由董事会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 反对,0票弃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

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充分考虑了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